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 洛阳常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合作）合同的自愿 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概述

2018年4月3日，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乡化纤”）与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以下简称“过程工程所”）、洛阳常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龙新材料”）三方签订了《技术开发（合作）合同》。三方为共同参与“离子液体法再生纤维素、动物角蛋白及其复合纤维中试研发”项目事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协议。

三、合作方介绍

1. 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二街1号

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前身是1958年成立的中国科学院化工冶金研究所。五十多年来，研究范围逐步扩展到能源化工、生化工程、材料化工、资源/环境工程等领域，学科方向由“化工冶金”发展为“过程工程”。

相互关系：该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过程工程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本次合作合同约定项目的履约能力。

2. 洛阳常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县朝阳镇周寨（开洛高速公路洛阳西出口）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军锋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信用代码：91410322614831677Y

主营业务：纺织上浆技术与开发；纺织上浆料生产与销售（凭建设项目环境监测报告审批项目经营）；纺织品、日用化妆品销售；谷物、豆及薯类批发；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工程设计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醋酸乙烯. 许可经营项目：甲苯、丙烯酰胺、盐酸、硫酸、丙烯酸、片碱等6种（无仓储）的批发（上述范围凭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按核定范围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产权及控制关系和实际控制人情况：自然人股东李军锋持有其40%股份，自然人股东常斐持有其60%股份。

相互关系：该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常龙新材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本次合作合同约定项目的履约能力。

四、合作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合作背景：

针对动物角蛋白、纤维素可控溶解的技术难题，过程工程所提出了溶解新机理，设计研发出快速溶解纤维素、动物角蛋白的新型离子液溶剂体系，建立了干湿纺丝小试装置、并实现了连续纺丝，获得了性能良好的角蛋白复合纤维，完成了离子液体回收工艺优化，形成了离子液体法角蛋白复合纤维研究的独立知识产权。基于上述小试研究基础，经三方协商，拟共同进行该技术的中试试验。

2. 合作内容：

三方在研究开发项目中，分工承担如下工作：

新乡化纤：提供纺丝用的原料及相关资料；提供中试场地及公用工程配套设施，设计、建设干湿法纺丝中试装置；干湿法纺丝中试装置调试、运行。

过程工程所：本项目用环保型离子液体规模制备技术及循环再利用参数优化；协助新乡化纤进行干湿法纺丝中试装置建设、调试、运行，提供技术指导；根据中试装置运行中发现的问题，进一步研究并提出优化方案。

常龙新材料：离子液体的规模化制备，提供本项目所用的环保型离子液体；负责生产和供应该新型纤维用油剂和助剂。

3. 权益归属：

三方签订本合同之前，各自完成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完成方所有；三方签订本合同之后，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注册商标，归三方共有。该项目所形成的技术成果权益比例按新乡化纤:过程工程所:常龙新材料为 55:27.5:17.5 的比例分配。

五、合作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过程工程所、常龙新材料签订的技术开发（合作）合同，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过程工程所技术领域的人才、技术优势以及先进成熟的技术成果。使用公司的新型生产、销售的平台和相关资源优势，将科研成果尽快地转化为生产力，有利于公司践行发展战略，落实国家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科技创新，加快企业经济和社会进步，实现产学双赢。

本次合同的签署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对相关合作方形成依赖。

本合作合同对公司 2018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六、其他相关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本合同涉及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事项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洛阳常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方签订的《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4 日